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质押股份均为场外质押形式，未涉及二级市场交易平仓或强制平仓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借款合同的诉讼以及被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若后续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债权人相关诉讼请求以及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则部分股份或将面临司法处置。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0%）的通知，劲嘉创投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以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1,400,000	0.30%	0.10%	2023年11月1日	2025年4月2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1,400,000	0.30%	0.10%	-	-	-

注：部分数据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表亦同。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1,400,000	0.30%	0.10%	否	否	2025年4月2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新还旧
合计	-	1,400,000	0.30%	0.10%	-	-	-	-	-	-

注：据劲嘉创投出具给公司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于2023年11月1日将持有的劲嘉股份81,000,000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据此获得了分批贷款，其中单笔贷款首期到期日为2025年2月26日，其余批次贷款按约定期限陆续到期。经过劲嘉创投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友好协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意对劲嘉创投该笔到期债务采取借新还旧的方式进行处理，这一举措有助于缓解劲嘉创投的短期偿债压力。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90%	463,089,709	463,089,709	100.00%	31.90%	87,500,000	18.89%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72%	39,400,000	39,400,000	99.87%	2.71%	38,000,000	96.45%	50,000	100.00%
合计	502,539,709	34.62%	502,489,709	502,489,709	99.99%	34.61%	125,500,000	24.98%	50,000	100.0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90%	87,500,000	0	18.89%	6.03%
世纪运通	39,450,000	2.72%	38,050,000	0	96.45%	2.62%
合计	502,539,709	34.62%	125,550,000	0	24.98%	8.65%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90%	4,965,511	0	1.07%	0.34%
世纪运通	39,450,000	2.72%	0	0	0.00%	0.00%
合计	502,539,709	34.62%	4,965,511	0	0.99%	0.34%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601

法定代表人：陈零越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79,385.31	1,357,923.95
负债总计	730,692.40	681,05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767.88	196,279.58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687,069.34	495,84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2.20	-9,87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74.62	50,549.53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8	1.21
速动比率（倍）	0.92	1.09
现金流量比率（倍）	0.17	0.08
资产负债率	0.49	0.50

劲嘉创投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35,023.24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分别为316,898.35万元、417,073.24万元；劲嘉创投已发行债券余额为0。

劲嘉创投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及违约情形，劲嘉创投存在一定偿债风险，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媒体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乔鲁予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 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950.11	15,395.61
负债总计	13,593.27	12,15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0.83	3,242.09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0	-16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1	960.36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4	1.25
速动比率（倍）	1.24	1.25
资产负债率	0.79	0.79

世纪运通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0。

世纪运通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及违约情形，世纪运通存在一定偿债风险，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媒体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经审计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发生金额（元）	2023年发生金额（元）
劲嘉创投	物业管理及水电	市场化定价	235,291.83	247,454.49
劲嘉创投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3,778.00	0
劲嘉创投	物业租赁	市场化定价	182,857.20	182,857.14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7、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8、以2025年4月2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231,289,709.00	46.02%	15.93%	3,787,687,266.00
未来一年内	357,289,709.00	71.10%	24.61%	4,259,436,188.88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均为场外质押形式，未涉及二级市场交易平仓或强制平仓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借款合同的诉讼以及被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若后续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债权人相关诉讼请求以及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则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部分股份或将面临司法处置，该部分股份后续可能发生变动，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相关股份变动的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与公司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得某欧洲知名汽车Tier1客户两个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炬光科技”）于近日获得了某欧洲知名汽车Tier1客户（客户代号：AG公司，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两个用于车载投影照明的微透镜阵列（MLA）项目的正式定点函。

● 两个定点函已分别约定炬光科技产品在不同量级的供货价格与各年度预测供货数量，两个定点项目每年的实际采购量与产品收入与AG公司下游合作客户相关车型的实际销量和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具体车型的市场反馈等因素均可能对下游客户和AG公司的排产计划与采购需求形成一定影响。

● 尽管各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两个定点项目预计量产时间分别为2026年和2027年，当前仍处于开发验证阶段，正在持续交付研发样品，预计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定点通知概况

公司于近日正式获得国际客户AG公司关于两个车载投影照明用微透镜阵列项目的定点函，确认公司成为其指定供应商。

两个定点项目分别涉及AG公司新一代车载投影照明系统的微透镜阵列产品，定点函明确约定了不同量级供货价格、各年度预计供货数量，以及项目相关投资金额与支付方式。

本次定点项目的终端客户为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商，量产时间分别规划于2026年及2027年。根据客户预测，两个定点项目全生命周期内需求总量预计将突破330万套。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项目规划，两个定点项目在生命周期内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贡献。目前，两个定点项目处于开发验证阶段，预计对2025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随着2026年及2027年量产的逐步启动，其经济效益将分阶段释放，成为公司中长期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自2024年完成对瑞士炬光的战略收购后，公司通过资源整合与技术协同，持续拓展车载投影照明、智能前照灯等市场，并通过一系列优化措施实现降本增效，显著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此次微透镜阵列产品的量产与交付，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车载光学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并为后续业务拓展奠定技术基础。

此次定点是炬光科技与AG公司战略合作的又一里程碑。双方合作已从车载激光雷达延伸至投影照明系统，形成多元化产品矩阵。项目的成功推进，印证了公司在光学设计、量产交付及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彰显了国际头部客户对公司技术实力的持续信任。未来，公司将依托全球资源协同能力，加速技术创新与产能爬坡，确保项目高质量落地，并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

三、风险提示

1、两个定点函已分别约定炬光科技产品在不同量级的供货价格与各年度预测供货数量，两个定点项目每年的实际采购量与产品收入与AG公司下游合作客户相关车型的实际销量和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具体车型的市场反馈等因素均可能对下游客户和AG公司的排产计划与采购需求形成一定影响。

2、尽管各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与AG公司沟通，做好用于车载投影照明的微透镜阵列产品的开发验证、产能建设、生产交付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9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济南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君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铖锌铍一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宏创控股，证券代码：002379）已于2024年12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5年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7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贵州全安密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已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4、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贵州全安密灵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合作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2月7日、2025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013），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已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5-015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徐承飞先生，独立董事曲国霞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立女士。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8CgdaA6B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0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钧天”）持有公司股份14,102,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上述股份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4月16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钧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合计不超过2,175,352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4%，其中：

（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

后的3个月内（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股东深圳钧天出具的告知函，深圳钧天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175,3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4%。本次减持完成后，深圳钧天持有公司股份11,927,1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4,102,516股
持股比例	3.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102,51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02,516	3.52%	深圳钧天、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天创投”）均由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深圳钧天、钧天创投均由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合计	14,102,516	3.5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2,175,35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6日～2025年4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175,352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00～17.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6,448,684.7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4%
当前持股数量	11,927,164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龙头山金矿详查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的签署事项无需提交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市永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金矿业”或“甲方”）与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协议，本协议的签署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名称：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683436056F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东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王立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水文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检验检测服务；通用航空服务；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1648	100%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出资委托乙方承担赤峰市永金矿业有限公司龙头山金矿（以下简称矿区）详查工作。为了保障勘查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以达到详查工作程度为目的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委托业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目的与任务

在全面收集、分析研究区域已有地质、物化探、遥感资料和矿区以往勘查成果资料的基础上，运用“成矿系统”、“成矿系列”、“三位一体找矿预测理论与方法”等新理论、新方法。通过地质、物探、钻探等工作手段，详细查明矿体的赋存部位、数量、形态、产状、规模、品位及空间变化规律；详细查明矿体的控矿因素、连接对比条件和连续性等；详细查明矿石质量特征，包括矿石物质组成和类型等，进行“三带”详细划分；详细查明矿床开采技术条件，查清影响矿床开采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问题；详细查明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并作出评价；合理圈连矿体、划分资源量类型，估算矿产资源量。矿床勘查工作程度达到勘探，为矿山建设设计提供必需的地质资料，使甲方能够顺利进行项目立项及矿山生产开采。

（二）工作期限及提交资料

根据项目工作任务要求，该项目工作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至2026年5月，乙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即开始工作。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工作期限自动顺延。

野外工作结束后，乙方对取得的地质资料进行补充完善，编写详查报告，最终向甲方提交《赤峰市永金矿业有限公司龙头山金矿详查报告》及相应的附图、附表、附件、电子数据光盘。

（三）费用预算与付款方式

1、费用预算

本项目属野外工作量实施为主体的地质矿产勘查项目，预算是以《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为依据，并充分考虑市场行情，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本项目合同预算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大写：玖佰万元整），增值税税率是6%，不含税总金额为849.0566万元，税额为50.9434万元。如增加、变更工作手段，依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及市场行情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双方盖章认可的方式确定其单价，本项目最终结算以甲乙双方最终实际验收完成的工作量为准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费用支付根据勘查施工完成工作量及结算需要经甲、乙双方验收确认和甲方批复后进行临时性结算支付，以满足勘查工作正常运转为原则。甲方验收确认和结算需由甲方指定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作为结算项目款的依据。

2.1合同签定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款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2.2开工后预付款不足时，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双方对施工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后的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勘查费用；待乙方完成全部野外工作项目并验收合格后的十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到实际结算额的90%；其余10%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成果资料编制完成后，乙方提交成果报告验收，甲方付清全部工作费用，乙方提交《详查报告》及所有成果和原始资料。

2.3本合同的工程款，每次付款乙方给甲方开具收款收据及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四）资料所有权及保密事项

1、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全部原始资料、数据和成果资料，均归甲方所有，并按归档要求提交。

2、乙方要尽到对资料及成果的保密义务，在未得到甲方同意前，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具体原始资料、电子资料、文字资料成果等。

（五）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争议时，友好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诉诸法律解决。

（六）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包括附件）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和附件作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必须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进行补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甲乙双方签订的《赤峰市永金矿业有限公司龙头山金矿详查项目合同书》旨在对龙头山金矿进行详查，便于进一步明确核实永金矿业所属金矿范围内的金金属资源储量情况，为龙头山金矿后续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该协议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5-03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3月份销售商品猪53.52万头（其中仔猪销售17.15万头），销售收入75,280.13万元，销售均价16.14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4.71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5.45%、6.32%、0.47%。

2025年1-3月销售商品猪148.00万头（其中仔猪销售46.58万头），销售收入207,434.25万元，销售均价16.23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4.91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2.09%、22.99%、14.34%。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5年3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171,418头。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4	3	40.90	151.17	60,465.46	168,654.34	14.59
	4	45.52	196.69	65,594.41	234,248.76	15.17
	5	55.63	252.32	84,565.85	318